

宁波恒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套风力发电机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23 日，宁波恒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2000 套风力发电机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第一阶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地块编号：DG01-03-35-2）

建设规模：年产 2000 套风力发电机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投资 3 亿元，建设“年产 2000 套风力发电机零部件生产项目”，主要从风力发电机零部件生产，生产工艺主要为机械加工、喷漆、装配等，现已建成年产风力发电机零部件 2000 套项目。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建设（烘干设备未建设到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1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000 套风力发电机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对该项目审批通过（浙象环许[2021]20 号）。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1 年 4 月；项目竣工调试时间：2022 年 4 月。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企业已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请填报。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2000 套风力发电机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为阶段性验收。企业烘干工序相关设备及环保措施未建设完成，其他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已经到位，待企业烘干工序建设完成后再进行自主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仅部分机加工设备发生变动：减少了一台摇臂钻床、五台螺杆压缩机、一台龙门镗铣加工中心；增加了一台数控立车、两台落地数控镗床；另外备用的喷砂房未建设；烘干设备未建设完成，不能投入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有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置后，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末纳管前由象山经济开发区专车外运至象山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2022 年年底待市政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象山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站采用“隔油+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6m³/d。

（二）废气

喷砂废气收集后分别经 4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 根 30m 排气筒排放。

喷砂房底部经漏网收集钢砂，企业亦设置了粉尘收集装置，两套喷砂房共用一套除尘系统，共设 2 套滤筒除尘器，通过 2 根 30m 排气筒排放。

喷锌废气收集后分别经 3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 根 30m 排气筒排放。

3 套喷漆房（轮替使用）密闭设置，废气整体收集后，通过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排气筒排放。

打磨废气整体收集后，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竖向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企业设置有 200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验收期间危废仅产生废包装桶已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后续产生后企业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集中处理，其他一般固废委托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设置了应急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编号：JZHJ221305）：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6 套喷砂废气（含喷砂房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套喷锌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灶头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mg/m³ 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厂界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的最大日均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雨排口监测数据未见异常。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目标新乐造船生活区和屿岙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二类标准。

4、总量核算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本次验收的第一阶段项目排放总量未超过原环评审批文件的相应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第一阶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第一阶段）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

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

2、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各类环保台账记录。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恒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

宁波恒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套风力发电机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